**2024年度福建省网络安全与密码技术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经费使用补充说明**

因福建师范大学财务规定调整，现对2024年度福建省网络安全与密码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经费使用做如下补充说明：

1. 每个开放课题均设一位本实验室老师为课题联系人（该实验室老师若有在研国家级项目，则在同等情况下优先给予资助），经费开支以该联系人为我校财务报销人。具体报销手续由实验室秘书负责完成。
2. 开放课题可支付的费用包括：

2.1学术论文版面费：要求课题联系人为论文合作作者，且按开放课题合同中的要求予以标注（**资助单位和课题号**）。

2.2学术交流差旅费：仅指来福州参加学术会议或者学术交流的差旅费，需提供会议通知、会议注册费发票、交通票及住宿票等；

2.3根据开放课题合同要求，开展项目研究期间应至少来我室学术交流一次，所产生的咨询费、讲座费、差旅费和住宿费等由开放课题经费开支。

1. 相关发票的抬头单位均为福建师范大学，税号为12350000488001209F。
2. 为了提高效率，请各位老师在报销前务必和课题联系人、实验室秘书等本室工作人员确认发票开具和报销过程中需注意的事宜。

福建省网络安全与密码技术重点实验室

2024年12月1日